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66號

原告 張碩斌 送達：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號地下0樓
(臺北市政府郵局)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5,834元(含本金125,120元，及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(並附繕本1件)，表明本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(即有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)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2萬5,120元)	1	利息	12萬5,120元	113年2月19日	114年9月1日	(1+195/365)	16%	3萬714.39元	
	小計								3萬714.39元
合計									15萬5,834元